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12月29日在成都市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12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12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 年 12 月 30 日